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楊淵先生(「楊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een Castle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就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買賣(i) Rank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一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及(i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欠負或招致楊先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69,230,7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及落實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須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